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6 年 3 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标准化法拟修订
- 02 《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发布
- 02 国家标准委举办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座谈会
- 03 2016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召开
- 04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专家咨询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物流标准动态】

- 04 两项物流国家标准英文版批准发布
- 05 《托盘共用系统管理规范》等四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 05 中物联新成立两个团体标准工作组
- 06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会议在上海召开
- 07 《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开展试点

【相关标准动态】

- 07 京津冀将推新一批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 08 北京市今后不再发布强制性地方标准
- 09 陕西以标准提升打造竞争新优势

【相关新闻】

- 10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发文为物流业发展“补短板”
- 11 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推动现代物流加快发展
- 12 商务部等六部门印发《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
- 13 交通运输部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 14 国家发改委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工作座谈会召开
- 14 申城物流进入“带托运输”时代
- 15 2016 年 2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46.4%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邮编: 10004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70

衣薇

010-58566588-158

郭月

010-58566588-126

传真:

010-58566588-12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两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和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标准化法拟修订

自 1989 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将迎来首次修订。22 日，国务院法制办就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强调，禁止利用制定标准从事行业壁垒、地区封锁、不正当竞争等。

据悉，标准化法实施 27 年来，虽然在促进产品标准化、提升行业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逐渐暴露出标准制定主体分散、交叉重复，缺少对标准制定、实施、评价等进行监督的措施等问题。

根据意见稿，制定标准不得损害人身健康或者生命、财产安全；不得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干扰市场秩序，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生态安全；禁止利用标准从事行业壁垒、地区封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活动。

针对标准事中事后监管较弱的问题，意见稿指出，要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定期对标准进行复审，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开展标准的修订、废止工作；同时，将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

与现行法律的标准范围主要限于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相比，意见稿将制定标准的范围扩大到农业、服务业和社会管理领域。意见稿同时明确，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及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要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前，通过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chinalaw.gov.cn>）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发布

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日前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为出发点，以“放、管、服”为主线，激发社会团体制定标准、运用标准的活力，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指导意见》明确了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求。

——团体标准数量和竞争力稳步提升。社会团体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的领域制定一大批具有竞争力的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影响力明显增强。团体标准化工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

——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基本完善。社会团体自主制定标准的运行机制更加规范，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事中事后监管的机制更加健全。

《指导意见》以“放、管、服”为主线，从“释放市场活力、创新管理方式、优化标准服务”等三个方面，提出了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工作的主要措施，积极营造团体标准宽松发展空间，努力促进团体标准有序规范发展，有力保障团体标准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举办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委于 3 月 18 日在京召开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座谈会，解读《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文件和《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国家标准，演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交流团体标准试点经验，国家标准委副主任殷明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手

段。

会议要求，各试点单位继续大力推进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一要加强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需求的团体标准研制，并注重对标准实施情况和效果的跟踪评估，形成完善的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实效；二要加大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建设力度，继续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建立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三要积极参加团体标准评价监督机制和基本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工作，推动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的评价监督机制的建立；四要及时总结提炼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经验和成效。

国家标准委委内各部室、中国科协、中国标准化院和 39 家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各试点单位交流了开展团体标准试点的工作经验和成效，并提出工作建议。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召开

3 月 10 日，2016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暨国家标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启动会在北京召开。这次评估由国家标准技术评审中心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106 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400 余个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参加评估。国标委主任田世宏出席并讲话。田世宏指出，实施标准全过程管理十分重要，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和国家标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都是加强标准全过程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贯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和落实《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 -2020 年）》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国家标准化体系的重要手段，是破解标准管理难题的重要方法。

田世宏强调，要切实抓好标准全过程管理工作。一要强化立项评估，把好入口关，要紧贴需求抓立项，科学评估抓立项。二要推进信息化管理，把好技术关，实现标准管理的高效、透明和科学，实现管理过程的再现，管理流程的再造。三要调动各方积极性，把好协作关。要加强全过程管理中不同管理主体和各环节的统筹，建立健全广泛参与、共建共享的标准管理机制。四要加强法制建设，把好保障关，确保标准全过程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将标准全过程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田世宏要求，要认真做好标准立项评估工作。第一要发挥好首次示范效应。国家标准立项管理首次全面立项评估，标志着国家标准立项管理不断迈向科学化、规范化，要让本次评

估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提高标准立项水平。第二要坚持评估专家独立公正。评估工作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尊重专家的主体地位，保证专家独立工作不受干扰；专家要严格把关，确保评估质量并尊重项目单位的质疑权，确保公平公正。第三要各尽其责协同推进，要结合不同行业的发展需要，合理把握好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的范围，逐步减缩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提高评估效率，提高立项水平。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专家咨询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为把好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预评估质量关，国家标准委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专家咨询组第二次工作会，对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预评估结论进行集中审核。国家标准委于欣丽副主任出席并讲话。

于欣丽副主任指出，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预评估工作是全面开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有效支撑。预评估结论的专家审核工作能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预评估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于主任希望专家咨询组能够继续在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为本行业领域的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做好支撑，指导本部门按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取得实效。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两项物流国家标准英文版批准发布

2016 年 3 月 4 日，国标委综合【2016】16 号文，批准发布 39 项国家标准外文版。其中包括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两项国家标准英文版。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托盘共用系统管理规范》等四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要求，课题组已完成了《托盘共用系统管理规范》（项目编号：20100508-T-469）、《共用系统用托盘维修管理规范》（项目编号 20100498-T-469）、《共用系统用托盘电子标签应用规范》（项目编号 20100513-T-469）、《共用系统塑料平托盘质量》（项目编号 20100497-T-469）四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

《托盘共用系统管理规范》规定了托盘共用系统的共用托盘的质量要求、编码与标签、管理信息平台、作业与服务的基本要求；适用于托盘共用系统所涉及的托盘制造商、共用系统运营商、物流服务商和托盘用户之间的托盘业务活动。

《共用系统用托盘维修管理规范》界定了托盘共用系统流通木质平托盘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判定木质平托盘无法使用的一般准则，并规定了木质平托盘维修及回收处理的方式；适用于托盘共用系统流通使用的由木质组件组装的木质平托盘。

《共用系统用托盘电子标签应用规范》规定了托盘共用系统的循环共用资产运营管理以电子标签作为信息载体的基本要求、技术参数要求、资产编码体系、安装要求、测试方法以及应用作业流程等内容；适用于托盘共用系统中循环共用资产的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电子标签设计和应用，可应用于作为循环共用资产的塑料、木质、钢质和其它材质的联运平托盘、箱式托盘以及相匹配的包装容器和物流器具，不适用于仅作为一般商品的托盘或托盘箱等。

《共用系统塑料平托盘质量》规定了共用系统塑料平托盘质量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贮存、和管理；适用于共用系统中的塑料平托盘的生产、存储、使用、修理、报废、再生产过程。其他用途塑料平托盘也可参照使用。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你们，请组织专家研讨并填写《意见反馈表》，于 4 月 23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寄回课题组或发电子邮件。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1471.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物联新成立两个团体标准工作组

近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标准化改革精神，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

办法》要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新批准成立了物流信息平台团体标准工作组（编号 WG3）、大宗商品现代流通团体标准工作组（编号 WG4）。两个标准工作组将分别在物流信息平台和大宗商品流通领域了解标准化需求；收集、论证和初审团体标准提案；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和质量把关；参与团体标准审查；组织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评价、信息反馈等工作。

2015 年，中物联已先后成立了化工物流标准工作组和医药物流标准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将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开展标准化工作。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会议在上海召开

2016 年 3 月 10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会议在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工作组组长、国药物流总经理顾一民主持，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出席会议。

顾总首先介绍了参会人员，对全体工作组委员的出席以及对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的重视与支持表示了感谢。接着工作组常务副组长、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副会长秦玉鸣宣读了 2016 年标准的工作计划以及推广管理办法。

2016 年的重点工作主要围绕《药品冷链物流设备设施验证规范》、《药品冷藏车功能选用技术规范》、《三方物流建设和运营标准》等国标行标，《医药冷藏车性能确认》等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药品物流服务规范》国标修订工作；《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药品物流服务规范》国标推广工作，试点、达标企业的评选等方面来开展。

全体工作组委员围绕 2016 年标准计划以及推广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希望能加强标准工作组的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工作组的自身建设；二是标准制定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等的前提下，尽量具有前瞻性，推动行业的发展；三是标准推广的过程中，加强落地，为行业企业带去实际意义。同时针对即将开展的《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达标企业的评选工作，工作组委员对整体的思路框架以及意义也展开了激烈讨论。

最后，就暂停执行药品电子监管码事宜，工作组委员呼吁国家政府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意见，解决现在尴尬的局面。提出区分药品种类赋码，对于特殊管理类别商品以及高风险商品，实现药品流通全程的可追溯；由政府主导监管系统的管理，建立完善、统一的药品追溯规范等建议。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开展试点

3月24日，首批《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行标试点企业授牌仪式在镇江举行。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中物联冷链委、夏晖物流、精创电气、锐特信息、镇江康飞、厦门标院、武汉良中行、郑明现代物流、海底捞餐饮、国家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鲜易供应链、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泉盈投资等单位共同组织起草，该标准并于2016年2月1日正式发布实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在授牌仪式上讲到：“在接下来的一年，中物联冷链委将对这45家试点企业进行密切关注和考核，让试点企业逐渐按照标准要求来规范服务，帮助企业从根本上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中物联冷链委也会加大对试点企业的宣传和推荐，凸显试点企业在市场竞争和客户合作方面的优势。

据悉，试点企业满一年后，试点企业专家小组对达到《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考核指标的行标试点企业将进行现场审核，合格将予以称号并授牌，不合格将取消试点资格。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京津冀将推新一批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3月15日在京召开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首标委）第4次全体会议。围绕京津冀“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整体协同发展改革引领区、全国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总体发展定位，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为平台，推广京津冀标准化合作“3+X”模式，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今年将会在交通、安全生产领域，制定道路货运场站经营服务规范、省（市）级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及焊接绝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等一批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据悉，为落实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和三地质量主管部门签署的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首标委今年还将建立完善京津冀标准化沟通协调、合作研讨、强制性地方标准通报协商等工作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加强京津冀区域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研究。组织开展首批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电子不停车收费

系统路侧单元应用技术规范》《老年护理常见风险防控要求》的实施情况评价。完善首都标准网京津冀标准化合作版块标准信息数据库建设，免费提供三地地方标准文本信息服务，及时更新三地标准立项计划、工作要点，建立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和通报制度。

去年，京津冀标准化协作取得突破。三地以首标委为平台，举办了京津冀标准化工作研讨会、旅游标准化工作协调会，加强三地的合作与交流，强化联动工作机制。京津冀合作签署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通过统一标准的实施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首批发布实施《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路侧单元应用技术规范》《老年护理常见风险防控要求》等2项区域协同地方标准。三地安监、质监部门签订京津冀安全生产地标合作框架协议，交通、人力社保、特种设备等领域一批三地协作地方标准正在组织研究、制定中。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北京市今后不再发布强制性地方标准

日前，首都标准化委员会正式审议批准《2016年北京市标准化工作要点》。根据要点工作安排，今年北京市将全面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争取升级一批、转化一批、废止一批强制性地方标准。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改革方案有规定的特殊领域之外，不再新立项和发布强制性地方标准。今年，京津冀三地将推进统一实施机动车国V排放标准。

今年，北京市将持续地方标准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地方标准的公益性、法治化。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改革方案有规定的特殊领域之外，不再新立项和发布强制性地方标准。严格按照“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定位立项范畴，实行地方标准立项总量控制和立项预警制度。

同时，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规范；加强社区体育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制修订街巷道路环境卫生质量与作业要求、公共厕所建设规范、生活垃圾及粪便运输车辆密闭除臭监控和称重技术要求等标准。

组织编制并力争发布第六阶段车用燃油地方标准。推进京津冀三地统一实施机动车国V排放标准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力争发布实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胶黏剂和建筑类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等。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陕西以标准提升打造竞争新优势

在 2016 年陕西省政府工作报告中，陕西省省长娄勤俭对标准化工作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更高希望。

该报告在总结“十二五”时期工作时，将国际标准与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交易额、专利授权量并列，作为陕西创新潜能有效释放取得的突出成果；在分析陕西实现“十三五”目标的优势时，指出“不断增长的标准、专利、技术交易成果，为创新驱动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陕西省委、省政府持续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去年，省政府出台《陕西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省累计制定国际标准力争突破 10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突破 3000 项，新制定公益类地方标准 500 项，培育社会团体标准超过 500 项，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1 万项，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就标准带动陕西产业发展，形成陕西竞争新优势，陕西省政府也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原则要求。娄勤俭强调，“陕西地方标准要高于和严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企业标准要高于和严于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助推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化竞争”。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目标要求，陕西省质监局确定 2016 年为“标准化提升年”，并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等该省中心工作，针对该省标准化工作短板，形成了“标准化提升年”实施的标准化 10 大工程、30 项重点任务。以促使标准服务陕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保障作用不断增强，标准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作用充分显现。

据介绍，标准化 10 大工程分别为标准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工程、标准化改革攻坚工程、新型城镇标准化推进工程、新丝路标准联通工程、“标准化+陕西制造”护航工程、“标准化+现代农业”提升工程、“标准化+互联网”提速工程、标准化人才培育工程、标准化普及宣传工程、标准化机制筑网工程等。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相关新闻】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发文为物流业发展“补短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于2016年2月29日发出《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大力加强物流短板领域建设，加快健全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益，提升物流业整体发展和服务水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参与了该项文件的起草修改和调研座谈，提出了行业企业急需的政策诉求，为文件出台提供了基础材料。

《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加强物流短板建设，健全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改善城乡末端配送设施条件，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大幅提升农村物流水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城乡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各种运输方式之间衔接更加顺畅，多式联运效率大幅提升，运载工具、装载单元等关键标准有效衔接并逐步推广应用，物流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物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意见》结合《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要求，提出了以下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强村镇末端配送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物流网络体系；二是加强农产品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现代物流水平；三是加强城市配送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配送体系；四是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提升货物中转效率；五是加强信息技术应用，促进物流新模式发展，研究制定「互联网+」高效物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六是加强物流标准衔接和制修订，提高物流服务效率。这六个方面，都是当前物流业发展的突出“短板”，《意见》都提出了具体的措施。

《意见》提出的三项政策保障是：加大投资、财税、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拓宽物流短板建设的投融资渠道；建立重点项目建设的绿色通道和调度机制。

《意见》发文单位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同时，涉及管理部门多、协调难度大。近年来，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了物流业发展环境的改善。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业务运行困难的情况下，物流企业迫切希望更多的好政策能够及时出台并真正落地。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社团组织，将继续协助政府和企业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完成

《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实现“主要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kx/201603/04/310053.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推动现代物流加快发展

2015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预计可达 220 万亿元，“十二五”时期年均增长 8.7%。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约为 16%左右，比 2010 年的 17.8%有较大幅度下降，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十二五”时期，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加强规划政策引导，大力开展试点示范工作，着力破解制约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物流业保持了中高速增长。

一是做好规划政策引导，打造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了《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重点，着力推动提升冷链物流服务水平。2011 年，报请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从土地、税收等方面提出一系列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2013 年，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确定园区布局的总体思路，明确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2014 年，在认真总结评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并报请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制定《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提出今后一段时期物流业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此外，还会同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进一步优化了物流业发展环境。

二是加强重要节点和薄弱环节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物流业“补短板”力度。“十二五”期间，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超过 55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 200 多亿元，加大对重要节点和薄弱环节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特别是 2015 年，经报请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重点加强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农产品物流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物流标准化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等 10 大领域项目建设。同时，通过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着力推动解决制约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引领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服务于“一带一路”、

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以及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物流工程，促进沿带、沿路、沿江和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物流基础设施水平的提高。

三是开展现代物流试点示范，推动行业创新发展。通过试点示范打破制约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引导我国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物流业发展整体水平。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物流园区示范工作，鼓励城市合理规划布局物流园区，建立物流用地保障机制，提高物流集聚发展水平，解决园区发展“融资难”等问题，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符合我国实际的物流园区建设运营模式。同时，组织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着力解决现代物流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完善政府物流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现代物流在重点区域突破创新和率先发展。

四是强化物流标准、统计等方面工作，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在做好与物流业国家标准衔接的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行业协会和专家深入开展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下达了数十项行业标准制订计划，并发布了一批物流行业标准，推动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社会物流统计制度，积极指导行业协会加强物流科技、学术理论研究，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

“十三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引领经济新常态、贯彻发展新理念的要求，进一步把物流业降本增效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作为降成本、补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着力推动物流业创新发展。一方面，通过创新物流业体制机制，完善相关政策，加强物流重要节点建设，支持第三方物流、多式联运等物流新模式发展，减轻税费负担等，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助力强实体、稳增长。另一方面，通过谋划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推进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加快以长江黄金水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发展等，服务于“三大战略”。同时，继续组织实施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物流领域试点示范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等基础性工作，促进物流业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商务部等六部门印发《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2016-2020年)》

为加快电子商务物流发展，提升电子商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根据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2016年3月1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制定了《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

电子商务物流（以下简称电商物流）是主要服务于电子商务的各类物流活动，具有时效性强、服务空间广、供应链条长等特点。加快电商物流发展，对于提升电子商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引导生产，满足消费，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发〔2014〕42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和《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特制定《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从现状与形势、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五方面进行规划。具体包括电商物流网络体系、物流标准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绿色电商、中小城市和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等，将上述领域作为发展重点，为今后电商物流的发展提供重要指导。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kx/201603/24/310689.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交通运输部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3 月 4 日下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参加了由交通运输部组织的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货运与物流管理处处长战榆林主持，部分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物流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据悉，甩挂运输试点工作自 2010 年开展以来，已有四批试点，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第五批试点将于近期开始申报。会上，运输服务司货运与物流管理处介绍了第五批甩挂运输试点的工作思路和基本情况，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发展研究中心介绍了试点工作方案，与会代表反映了前四批甩挂运输试点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了新形势下甩挂运输发展的总体趋势和具体需求，并就试点工作方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贺登才在发言时指出，推广甩挂运输有利于提升物流运作效率效益，降低物流成本；有利于车型标准化，去运能、补短板；有利于推进“互联网+”，创新物流业态。建议结合物流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修订试点工作方案。中物联下属公路货运分会将做好具体推进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落实好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家发改委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工作座谈会召开

3月23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参加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工作座谈会”。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副巡视员朱东方主持。相关政府部门负责同志，有关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专家参加了会议。

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行动已经纳入京津冀协同发展2016年工作重点，将作为2016-2018年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朱东方首先介绍了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工作的有关情况和方案框架，与会代表结合自己的研究领域和工作职能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贺登才针对农产品流通中存在的“买难”、“卖难”突出问题，从产地集散中心建设、销地流通中心提升、末端销售网点配套、配送车辆进城作业、信息平台资源整合、流通模式创新、智力支持和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协调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政策建议。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申城物流进入“带托运输”时代

发达国家城市物流中普遍采用的“带托运输”率先在上海推广应用。所谓带托运输，即给要运输的东西装个托盘，或是一块板，或是一个筐，类似远洋运输中的集装箱。我国由于没有建立全国性托盘循环共用系统，每年物流费用要多支出近5000亿元。

托盘循环共用省时降损耗

2015年以来，上海抓住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的政策机遇，在快速消费品、医药和农产品流通领域大力倡导以共用托盘、共用周转箱为载体的城市共同配送，首批24个项目列入市物流标准化试点，24家企业计划总投资6.83亿元。截至2015年12月底，已投入3.9亿元，占总投资额57.12%。其中企业自购标准托盘224.71万个，租赁第三方托盘运营标准托盘26.97万个，生产标准托盘21.25万个，带盘运输板次共439.38万次。

电商1号店，原先绝大部分上游供应商都采用原始散箱送货模式，散箱产品到达物流中心后，经过人工装卸，才放于物流中心准备的标准化托盘上，这无疑增加了产品破损几率。更重要的是，散箱卸货效率很低，卸一车货需要几个小时。实行托盘循环共用后，1号店节省了90%的收货时间，破损率降低50%，库存周转率显著提升。综合来看，带托运输使1号店供应链成本从15%降到20%。目前，参与1号店开展托盘循环共用及带托运输的供应商共

有 40 家，实现托盘循环共用率 100%。

农产品物流领域则有“一个筐”——共用周转箱，它不光能解决农产品物流过程中损耗大的问题，还能确保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形成闭环。上海城市超市公司建立依托共用周转箱开展农产品运输的“三次不倒框”业务模式——从田头到清洗包装车间不需要倒框，从清洗包装车间到装车不需要倒框，运输至门店后也不需要倒框，就可直接摆上货架。城市超市还在蔬菜菜筐和库笼上安置 RFID(无线射频识别)芯片，从而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贯穿整个流程。此外，清美的豆制品配送也用上共用周转箱，形成豆制品和生鲜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配送的全过程冷链化和物流标准化。

带托运输成全球联运方式

围绕城市快速消费品、医药、农产品领域共同配送的“一块板”“一个筐”，沪上一批开展标准化托盘租赁、维修、保养等专业化服务的第三方运营服务商也应运而生。招商路凯公司是一家标准化托盘的运营服务商，它在上海区域的供应规模逾百万个；另一家服务商集保公司去年共计新签客户 30 多家，其中包括可口可乐、雀巢水等知名客户；大型托盘生产企业新通联公司已向托盘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并将业务沿长江经济带拓展，位于浦东、闵行、湖北、安徽以及重庆的 6 个区域托盘服务中心已开始运营。

上海市商务委透露，世界上带托运输已成为全球公认的和集装箱运输、载驳运输并驾齐驱的三种联运方式之一。有调查显示，美国 80% 的商品贸易由托盘运载，欧盟商品贸易由托盘运载的比例则超过 80%，日本已达到 77%。而目前，我国标准化托盘的市场占有率仅 23%，标准化托盘的循环共用只有 2%。上海市计划到“十三五”末，标准化托盘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循环共用率接近 10%。

（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 2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46.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 2016 年 2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46.4%，较上月回落 1.3 个百分点。各分项指数中，收费价格指数、主营业务成本指数、期末库存指数、延伸业务量指数及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出现回升，其余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回落。

由 21 类商品组成的 2016 年 2 月期末库存指数为 53.4%，较上月回升 5.8 个百分点。分

品种来看，钢材、有色、建材等商品期末库存指数较高，煤炭、食品、服装、纺织品、日用品、化妆品、家电等商品期末库存指数较上月明显回落。

2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继续收缩，主要是受春节因素影响，大宗商品批发活动淡季回落。但指数回落的背后仍有新亮点：与节日消费相关的行业需求较旺，市场表现良好，化妆品、服装和农副产品的业务量指数本月显著回升；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达到近 9 个月以来的新高，企业预期明显升温预示后期市场将会有所回暖。

业务量指数低位运行。2 月份，业务量指数为 38.1%，较上月小幅回落了 0.6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服装、化妆品等业务量指数表现活跃，钢材、有色、建材等业务量指数表现低迷，反映出春节期间生活消费品类商品市场销售旺盛，而生产资料类商品处于销售淡季；设施利用率指数为 46.0%，较上月小幅回升 0.2 个百分点，反映出仓储企业相关设施利用仍不充分。

仓储行业收费价格指数回升。2 月份，收费价格指数 49.4%，较上月回升 3.0 个百分点，反映出仓储企业相关服务收费价格的下降趋势有所放缓。

企业成本继续收缩，但效益未见好转。2 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为 49.4%，较上月回升 3.6 个百分点，仍位于收缩区间。业务利润指数为 40.3%，较上月下降 1.3 个百分点，业务利润指数连续四个月下降。反映出仓储行业经营压力依然存在。

从业人员指数回落。2 月份，企业员工指数 46.0%，较上月回落 4.0 个百分点。该指数连续三个月回落，并跌至 50%的荣枯线以下，反映出仓储行业用工情况受春节因素影响较为明显。

库存指数大幅回升，周转效率明显减缓。2 月份，期末库存指数为 53.4%，较上月回升 5.8 个百分点。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40.9%，较上月回落 6.1 个百分点，反映出仓储行业业务活动在减少，货物周转减慢，库存增加明显。

从后期走势看，业务预期活动指数为 55.1%，较上月回升 1.5 个百分点，反映随着生产建设旺季的到来，仓储行业预期向好。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